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124号

申 请 人：历某某

被 申 请 人：鹿邑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历某某不服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7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鹿政办依申告〔2023〕XX号），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事项予以公开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鹿邑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的房屋因棚户区改造被征收，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鹿邑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所涉及的征地拆迁项目的征收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六项内容。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鹿政办依申告〔2023〕XX号答复书，告知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补助费用发放情况未制作保存，建议申请人向鹿邑县某某办事处索要。申请人认为，根据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应当掌握、保存且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鹿邑县政府收到周政行复决〔2023〕3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后，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鹿政办依申告〔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申请人申请公开

的第 1、4 项予以公开并提供复印件，因第 2、3、5、6 项不属于本机关制作、保存、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可向鹿邑县某某办事处索要相关信息，且鹿邑县某某办事处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针对该 4 项内容制作了信息公开答复书，并于当日依法送达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答复书告知内容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1.2023 年 1 月 20 日申请人历某某通过 EMS 向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依法公开申请人位于鹿邑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所涉及的征地拆迁项目的征收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和组织听证的材料；资金筹措方案及资金已足额到位的证明文件；征收或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房屋所在地详见位置图）等六项内容。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鹿政办依申告〔2023〕X 号），申请人不服并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审理后作出周政行复决〔2023〕38 号行政复议决定，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鹿政办依申告〔2023〕X 号），并责令鹿邑县人民政府重新作出答复，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作出鹿政办依申告〔2023〕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1、4 项征收公告及征收补偿方案公告予以公开并提供复印件，对第 2、3、5、6 项信息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机关制作、保存、公开，建议申请人向鹿邑县某某办事处索要。2.鹿邑县某某办事处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作出某某办依申告〔2023〕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3 项“土

地现状调查情况” 经查没有此材料，第 2、5、6 项信息予以公开，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鹿政办依申告〔2023〕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鹿邑县某某办事处就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与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由该公司投资该项目。该公司已于 2016 年与申请人协商好拆迁安置事宜，并出具有商品房安置证明，现安置房已交付，但申请人对安置房面积尚有异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政行复决〔2023〕38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鹿政办依申告〔2023〕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寄单及查询记录；3.某某办依申告〔2023〕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送达回证；4.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 16 民终 XX 号民事判决书及拆迁安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历某某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等多项内容，其中房屋拆迁属于 2015 年鹿邑县某某办事处实施的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征收属于鹿邑县人民政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作出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涉及的内容。与申请人房屋拆迁补偿相关的信息已由某某办事处提供给申请人，包括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受委托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资金到位证明、申请人等六人安置补偿表。与征地相关的材料已由鹿邑县人民政府提供给申请

人，包括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因此鹿邑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另，虽然某某办事处已告知申请人查找不到土地现状调查等材料，但该土地现状调查材料属于征地相关的材料亦应由鹿邑县人民政府负责公开。故鹿邑县人民政府在答复中未说明该材料不存在，而告知申请人向某某办事处索要，存在不当之处。但结合本案实际，申请人的知情权已经得到保护，若因表述瑕疵而要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对实质解决本案行政争议并无实际意义，只会造成程序空转，浪费有限的行政资源。申请人若对已经交付的安置房面积有异议，可以另案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鹿政办依申告〔2023〕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28日